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1463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
王競慧

被告 蔡義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2,69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0,760元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57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82,6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## 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併引用原告之書狀及陳述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消費款繳明細表、信用卡契約、消費繳費資料表、帳務資料表及銀行合併函文等證據資料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。準此，本院審酌全部卷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4 法 官 蔡寶樺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7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10 書記官 黃品瑄